



美为本 生产无暇疵产品 美化人类生活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述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

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对交易报告书的修订及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补充审计不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调整。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启云_____居学成_____张汉斌_____

2019年9月18日